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启东市海复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启东市海复镇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(8个村路灯更新工程)(第四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太阳能路灯(抱箍式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临沂祈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8人,营业收入为_356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_285.2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太阳能一体化路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临沂祈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56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5.2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,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,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08.07